

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環保志工服務隊招募辦法 110.2.22

一、目標：

1. 培養本校環保志工尖兵，使全體師生體認環境保護的重要性，進而帶動全校學生投入環保的行列。
2. 讓學生經由志願服務的過程中，增進從事公益活動的意願，進而培養對環境保護的責任與正確的態度。

二、執行方式：(每人每週一天為限)

1. 每學期定期徵選一次，服務任期為一學期，採自由報名方式參加。
2. 服務時間：星期一、三、五(午休時間)。
3. 推選幹部後自治管理，由學務處衛生組從旁指導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；對象；錄取名額。

1. 對象：一、二年級為主，男女不拘。
2. 報名時間：每學期初。
3. 錄取名額：共 18 人。每組 6 人，分 3 組。(若名額超過，學務處擇優錄取)

四、獎勵辦法：依服務認真程度給予獎勵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備註】：

1. 擔任志工每滿 1 小時給予 0.1 分，請導師鼓勵學生踴躍參加。
2. 無故缺席或不服從學務處相關規定，則退出環保志工服務隊。

.....請.....沿.....線.....撕.....下.....

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環保志工服務隊 110.2.22

【家長同意書】

班級	學號	座號	姓名
年 班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參加：利用課餘時間(午休時間)從事本校環保相關工作， 遵守環保服務隊相關規定與要求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參加			

家長簽名：_____ 導師簽名：_____

【備註】：1. 請於 110 年 2 月 25 日(四)午休前將家長同意書交回學務處。

2. 志工輪值時間由學務處衛生組排定，輪值時間另行書面通知。